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0)青执字第402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支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吴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27日出生，户籍  
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0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94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0年9月26日向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发出执行  
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0年12月20日正式查封了  
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科路155弄154  
号501室的房屋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 
[REDACTED] 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。现被执行人  
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科路155弄154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蔡瑞根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周 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班风云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